评《戴名世研究》

陈 祖 武

近年来，我国文史学界对戴名世的研究益趋活跃。继徐文博、石钟扬合著的《戴名世论稿》以及王树民重辑《戴名世集》刊行之后，最近，香港学者何冠彪又推出了他的新作《戴名世研究》。

戴名世（1653—1713），字田有，一字褐夫，号忧庵，又号药身，学者尊为南山先生，安徽桐城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成进士。一年后即为文网罗织，身陷囹圄，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惨遭清廷杀害，终年六十一岁。长期以来，戴名世之所以为文史研究者所重视，一方面是因为他以在上述两个领域中的良好造诣而活跃于康熙中叶的学术界，是这一时期学术史研究中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历史人物；另一方面则在于他在文字冤狱中的罹难，不惟个中缘由若明若暗，悬而未决，而且其影响所及，历二百余年而不息，从而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历史现象。《戴名世研究》正是以这两个方面为探讨重点，于宏大处，则高屋建瓴，通贯古今；于细微处，则牛毛茧丝，无不辨析，对戴名世的生平学行和思想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全书分上中下三篇八章，上篇为生平与著述，中篇论思想、史学与文学，下篇是对《南山集》案的专题考察。卷末附录三则，一是辨《古史诗箴》非出戴名世手，一是就《戴名世集》的校勘等进行商榷。

在清史研究中，清代学术史是一个起步较早的领域。其中，尤以对清初学术史的研究，历时最久，成果最富。本书作者专攻清初学术史，十余年来，辛勤耕耘，积累甚多。他把多年的心得运用于戴名世的研究，因而不惟使本书厚实可信，而且也避免了先前戴名世研究中存在的一个严重缺陷，即孤立地去就戴名世论戴名世。惟其如此，所以作者能够把戴名世置于清初的具体历史环境，刻意于戴名世与方苞等人关系的梳爬，从而挖掘出考论戴名世生平的大量材料。诸如据王源的《居业堂文集》中《与戴田有书》所载戴王交恶事，以论证“名世直率和愤世嫉俗的性格”（本书226页）；据费锡璜《掣鲸堂诗集》、《贯道堂文集》,以补记戴名世于康熙三十五、六年间“在北京的交游”(本书351页)；据蔡显《闲渔闲闲录》所载方春田述戴名世事，以活画戴名世的“恃才傲物，放荡不羁”（本书257页)等等。凡此，都是前人时贤所未曾予以注意的。事实上，作者的辛勤劳作，其意义尚不止于资料的发掘，应当指出，是他摸索到了一条正确的研究途径，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无疑是会将对戴名世的研究引向深入的。

研究戴名世，《南山集》案是一个重要课题。作者从广阔的视野上，对这一桩文字冤狱的来龙去脉作了详尽的梳理。尽管一如他所自述：“因文献不足，有些地方还在传疑阶段，未能作出定论”（本书315页)。但是，由于作者对前人所忽视的蒋良骐《东华录》、萧奭《永宪录》中，关于本案起因记载的发掘，所以引导他把这一案件的发生同康熙中叶以后激烈的储位之争，以及官僚间的党派角逐联系起来。于是作者得出如下的假说：“《南山集》案可能是党争和个人恩怨造成的结果。如果不是胤礽摘进《南山集》妄论正统的谈话，如果

没有赵申乔的参纠，根本不会掀起大狱。如果没有人‘力挤之’，他（戴名世——引者）的座师李光地或能顺利营救他。”（本书259页）这样的结论。虽然尚属揣测，作者自然不能为它提出有力的佐证。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假说的提出，并非出自臆度，而是依据客观历史事实作出的有意义的思索。在这个问题上，作者对“个人恩怨”的大胆突破，无疑是可取的。我们相信，随着对这一问题讨论的深入，作者的推测或许是能够最终得到证实的。

严格地说来，《戴名世研究》一书，在某些重要问题上尚属一种探索，并未取得定论。然而，从总体上看，作者对戴名世的评价则是实事求是的，他指出，在衡量戴名世的学术成就时，“必须忠于现存的著作。当我们将他和其他学者比较时，必须实事求是，不能只凭他怀有高尚的志向和具有大学问家的风范而过分称誉”。因而，作者不赞成把戴名世与方苞并提，称为“桐城初祖”，也不同意把戴名世比美于万斯同、章学诚。他特别强调：“毫无疑问，戴名世是十七世纪出色的思想家，从他现存的著作看来，他在个别的地方超越了同时代或后来的学者，但在整体上说，还不足以建立一个体大思精的系统。”（本书316页）这些意见至为允当，无一不是一个史学工作者应具备的求实求真态度的反映。

从本书卷首的《自序》得知，作者于一九七六年始由大学毕业，尔后相继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年轻有为，硕果累累，实是令人感佩不已。作者勤于攻读，博及群书，自一九七七年以来，即服膺香港学者马幼垣教授“‘穷尽天下材料’的宏愿及辨讹正谬的大无畏精神”（本书《自序》）。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述：“从此，对自己在搜集资料，考订史料和写作论文几方面，有较严格的要求；同时在我后来的作品中，都或多或少有着他的影子。”的确，他的新作《戴名世研究》，也同样让读者看到了这样的影子。如果以全书的史考与史论相比，则考详于论，考长于论。作者对戴名世文集版本源流的考订，原原本本，至详至晰，确乎超迈前人。自然，他就这一方面有关研究者疏失的抉剔，也多是允当无误的。然而恕我直言，明清史料，浩若烟海，毕一人有限的精力，而欲“穷尽天下材料”，殊非易事。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在具体问题上，或许我之所得确为人之所失，但往往也有人之所得恰是我之所失的情况。譬如为作者所强调的戴名世与方苞等人的交游，本书就还存在未为尽善之处。作者判定戴、方相识于康熙三十年(1691)，他说：“康熙三十年秋，方苞被贡入太学，这时名世在京师作客，两人得到徐念祖的介绍，很快便成为知己。”（本书224页)这段话就多可商量。据考，方苞一生并未做过太学生，他于康熙三十年进京，也非“被贡入太学”，而是为当时的江苏学政高裔赏识，应邀随高氏抵京，并下榻于高寓以文会友。此其一。其二，作者上述判断的唯一依据是《戴名世集》卷三《徐诒孙遗稿序》，戴文云：“当丙寅、丁卯之间，余与诒孙先后贡于太学。太学诸生与余最善者莫如言洁，诒孙则仅识面而已。而诒孙最善方灵皋，灵皋与余同县，最亲爱者也，诒孙介灵皋以交于余，而灵皋介余以交于言洁。”这就是说徐念祖是通过方苞才与戴名世定交的，而方苞又借助于戴名世与刘齐结为友好。作者显然是误会了文中“介”字之所指，因而颠倒了主客关系，以致得出戴、方“两人得到徐念祖的介绍，很快便成为知己”的结论。又如作者对戴名世与刘献廷、王源等人拟议偕隐洞庭山著书一事，于所谓“两次相约著书”，多处着墨，言之凿凿，（本书51页）。据作者称，刘献廷于康熙三十四年（1695）重返北京，“相信就是履行和戴名世等人隐居著书的约”（同上）。其实，这也是作者误信了全祖望《刘继庄传》中的一段靠不住的揣测所致。首先，刘献廷自康熙二十九年（1690）离京后，并未再度返京。见于万斯同《石园文集》卷首的

（下转第42页）

典既是厄鲁特封建制度的产物，反过来又促进了封建制的巩固和发展”，到十八世纪前半叶“其社会组织、统治机构由简到繁，日臻完备”，较为系统地记述了准噶尔部的阶级关系、社会组织和统治机构，开拓了研究新领域。

其二是，8月10日至8月16日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的博乐市召开了卫拉特史学术讨论会。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出席会议的92名各民族代表，提交了38篇（部）论文，其中用蒙文撰写的有13篇（部）。会议着重讨论了卫拉特联盟、托忒文文献整理、卫拉特史研究概况，以及地方史研究中的卫拉特史等问题，（参阅阏丁《卫拉特史学术讨论会综述》民族研究》5期）。依我之见，这次会议的积极成果在于：第一，蒙、汉等族学者就感兴趣问题交流了意见，增进了彼此了解；第二，专业研究者与地方史工作者建立了联系，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这都是今天促进漠西蒙古研究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1986年漠西蒙古史研究有收获，特别是在地方史研究中有较大进展，但总的看突破性的成果尚不多见。据笔者所知，国内一些研究者正在致力于的研究，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有：《十七至十八世纪土尔扈特蒙古政治史略》、《卫拉特史入门》、《清代土尔扈特蒙古满文档案译辑》等专著与史料集，正在编撰中的《中国少数民族历史人物辞典》中也为近200个漠西蒙古历史人物立了传，可以预计1987年的研究前景是乐观的。

（上接第46页）

刘坊撰《万季野先生行状》，称刘献廷“既归吴，未几身殁”可以为证。其次，关于刘献廷的卒年，王源《居业堂文集》卷十八《刘处士墓表》记得很清楚，为康熙三十四年。文中所记刘献廷于康熙二十九年后数年的行踪，也清晰可据：“庚午，复至吴，遂南游衡岳。因而归，方谋与同志结茅著书终老，乃不一年死矣”。王、刘为莫逆之交，又曾亲自过问刘献廷丧事，他的记载当然要远比后人全祖望追述往事所作的揣测可信。第三，《戴名世集》卷三《蔡瞻岷文集序》所云“偕隐旧京”，“旧京”之所指，并非北京，而是南京。退一步说，假定刘献廷于康熙三十四年有所谓“履约”事，只会是去南京，而断不至北上燕京。此外当初戴名世与刘献廷、王源、万斯同等在京中拟议的“偕隐洞庭”，“洞庭”之所指，也非如作者所说“洞庭湖”（本书36页），而是太湖洞庭山。

当然，本书存在的这些偶然疏失，同它所具有的学术价值相比，无非细枝未节而已。不过，由此似可悟出，智者千虑，难免一失。因此，在学术争鸣中，惟有展开积极争鸣，取长补短，集思广益，始能一步步向真理接近。学如积薪，后来居上，固是不可移易的自然法则，但倘无前人的艰辛积累，继起者的后来居上是无从谈起的。在这个问题上，我很赞成作者的一句话：“落实思树，饮流怀源”（本书《自序》）。如果说还需要作什么补充的话，我认为似可略加注释，即这句话不仅是指对老师谆谆教诲的铭记，而且也应该包括对先我而行的成功者以及失败者艰苦劳动的尊重。